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反馈教育生均经费绩效评价及运行跟踪监控结果的函

区教体局：

2023 年区财政局委托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昌江区教育生均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对 2023 年昌江区教育生均经费项目进行了运行跟踪监控。其中，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75.64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中”。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运行跟踪监控评价结果为 83.14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

现将评价及跟踪监控结果反馈贵部门，请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及跟踪监控中所指的问题，依照《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详见附件 1）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同时，请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和评价结果应用，于 12 月 15 日之前按附件 2 规定的格式报送《昌江

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反馈我局。区财政局将对落实整改措施的结果进行跟踪和核实，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告。

附件 1：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2：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附件 1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项目：22 年教育生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及 23 年教育生均经费项目运行跟踪监控

评价组织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教体局
项目单位名称	区教体局	项目合作期限	2022-2023 年度
评价机构	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7-9 月
绩效评价分值	75.64	绩效评价结论	中
跟踪监控分值	83.14	跟踪监控结论	良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政策，先后出台《关于制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教〔2018〕18 号）《关于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教〔2018〕19 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1〕24 号）等文件落实基础教育各阶段生均经费标准，明确基础教育阶段生均经费配比标准、适用范围等内容，以促进本省教育公平性和高质量发展。昌江区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均经费政策文件，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基础教育生均经费工作。 生均经费评价涉及三个教学阶段：学前教育、义务教		

	育和高中阶段。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同，学前教育 和高中阶段生均经费按照学生数*年度补助标准进行计算 分配；义务教育阶段除生均补助外，对寄宿生、特殊教育 学习和残疾随班就读学生有新增补助。
主要绩效情况	教师培训费占比达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较高，入 学增长率大于等于近三年，学校设施设备完善度较好，学 生、家长及学校职工满意度较高。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执行率不高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昌江区 2002 年教育生均经费执 行率为 89.37%；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昌江区 2023 年教育 生均经费执行率为 67.75%。其中有部分资金因关校闭园未 联系到负责人导致无法统计该部分支出数据，资金量为： 2022 年 65.21 万元，占比 3.34%；2023 年 9.72 万元，占比 1.06%。 （二）监督公示力度不足 一是民办学校监管力度不足，区教体局对民办普惠学 校缺少监督管理。二是部分学校监管不到位，2023 年黄岗 小学、黄岗实验学校、丽晶雅苑幼儿园、风云幼儿园、静 钰幼儿园等学校闭园关校，但区教体局对该部分学校资金 使用、清算情况不清；凤凰幼儿园、少年宫幼儿园为市属

幼儿园，管理由市级负责，生均资金由区级负责，但区级无相关监管工作。三是学校公开公示透明度不足，2022 年 76 所学校中只有 18 所学校具有公开公示文件资料（未提供视为无），2023 年 28 所学校中仅有 18 所学校公开公示机制健全（未提供视为无）；同时问卷调查显示，学校生均经费公开频次一学期一次占比 50%，一年一次占比 22.37%，不定期占比 10.53%，一季度一次为 3.95%，一月一次占比 2.63%，10.53%表示学校未公开过，学校公开公示透明度和及时性不足。

（三）学校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学校管理机制不够健全，2022 年共有 76 所学校、2023 年监控对象共有 28 所学校（不含学前），20 所学校政府采购管理机制、17 所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19 所学校设施维护管理和教学管理机制健全（未提供视为无）。资料缺失较多的主要为学前教育阶段。二是存在初高中列支未区分问题，2022 年昌江二中高中生均经费统一列入初中，未区分开。三是在《关于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教〔2018〕19 号）文件中开支范围明确规定，高中“传统文化进校园有关经费按照生均不低于 20 元/年的标准”，但从昌江二中提供的资料中未见 2022 年有相关支出佐证。

（四）绩效管理未到位

一是 2022 年尚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 2023 年绩效目标表由各学校申报，依据收集材料，存在绩效指标值明确度不足问题，如“保证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行”指标值为“有效”等。

（五）部分效益不显著

学校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不足，问卷显示有 21.05%的人表示遇到所在学校教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不及时情况，其中遇到三次以上的占比 5.27%。

二、相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执行率，做好资金规划

各校应该合理安排生均经费，依据生均经费使用范围和学校实际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完善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运转，提升资金使用计划。

（二）加大监督力度，提升公示透明度

一是加强对民办学校监管，区教体局对民办学校尤其是民办幼儿园应当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规范学校资金使用。二是加强闭园关校学校监管，对闭园停办学校，区教体局应当及时了解学校情况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归档。三是学校加强经费公开公示透明度，各校应当依据项目实施要求完善公开公示管理制度并定期公开公示，做到资金支出透明，做好本校资金监管工作。

（三）健全管理机制，规范学校管理

一是健全学校管理机制，各校依据现有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完善管理制度文件，依据文件要求落实日常工作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二是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初高中经费列支做好区分，避免出现类似 2022 年高中经费列入初中问题，同时区教体局和区财政局应做好相关监管工作；三是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管理文件中经费支出要求尤其是作特别说明的支出。

（四）落实绩效管理，加强管理意识

各校积极响应昌江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尽量量化，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值需描述清晰，各校要落实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区教体局和区财政应做好各校绩效监管工作。

（五）做好保障工作，提升项目效益

落实学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和资金保障工作，对损坏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以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附件 2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